

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  
室(核酸实验室除外)装修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核酸  
实验室除外)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汇恒高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YNHH-CG-2020-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工程类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第六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云南汇恒高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核酸实验室除外)装修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兴趣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核酸实验室除外)装修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YNHH-CG-2020-25

3. 项目序列号：YNHH-CG-2020-25

4. 项目联系人：杨代昌

5. 项目联系电话：18985851558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该项目装修工程主要内容为地面做 PVC (2mm) 地胶、墙面刷乳胶漆、天棚面吊顶为彩钢板吊顶及铝扣板吊顶等；安装工程主要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集中供养工程；台柜工程主要包括实验室内相应的柜体及桌子。

(2)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3) 采购数量：一批

(4) 采购预算：2423602.46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合同签订后的 45 天。

(7)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为法人的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

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可供提供的审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或提供投标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2020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提供以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专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专栏】中查询如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③特殊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3日09:00至2020年10月20日17:00
-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3日17:00时
-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
-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30时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30时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帐 号：0609001900000115

14. 采购人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联系人：杨代昌

联系电话：18985851558

15、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汇恒高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世纪金源财富中心E座22楼

联系人：陈江南

联系电话：13885033403

云南汇恒高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trs.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详细时间详见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 1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核酸实验室除外)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地址： <u>玉屏县内</u> 项目内容：本项目装修工程主要内容为地面做 PVC (2mm) 地胶、墙面刷乳胶漆、天棚面吊顶为彩钢板吊顶及铝扣板吊顶等；安装工程主要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集中供养工程；台柜工程主要包括实验室内相应的柜体及桌子。 项目编号： <u>YNHH-CG-2020-25</u>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u>2423602.46</u> 元（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	12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20000</u>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22. 4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u>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币种为人民币（不计息）。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谈判须知前附表 4》的相关要求执行。
9		本项目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 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b>资格性要求</b>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 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的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可供提供的审计报告,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或提供投标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单位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提供以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供应商须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专栏】、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专栏】中查询如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取消其投标资格。

		<p>7.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u>和<u>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 贰 级</u>（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其他主要人员：<u>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u>各1人。</p> <p>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p>
4	4. 1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个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二	11. 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二	12.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 3 .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 3 . 2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p>

			<p>授权委托书的；</p> <p>(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7	二	19. 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件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 B. (是/ 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

##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专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b>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b>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b>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b>	<p>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b>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b>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b>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b>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p> <p><b>中型企业：</b>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1 1006 1319 1769"> <thead>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 </tr> <tr> <th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th> </tr> <tr> <th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h> </tr> </thead> <tbody> <tr> <th>序号</th> <th>服务名称</th> <th>服务商</th> <th>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报价（元）</th> </tr>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0)</u> *A+B-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0)</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0)</u> *A+B-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p>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p><b>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li> <li>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li> <li>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li> <li>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li> </ol> <p><b>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b></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

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

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的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质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起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

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2)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递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递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23.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给采购代理公司。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磋商内容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实质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汇总并

讨论审核情况，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资格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保证金已提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般资格要求：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件或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为法人的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可供提供的审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或提供投标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提供以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p>提供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专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专栏】中查询如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7. 供应商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u>和<u>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u>（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其他主要人员：<u>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名</u>。</p> <p>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p>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有效签署或盖章
序号	<b>二、符合性审查</b>
1	正副本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地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商务要求。
7	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不超过 两轮磋商。磋商内容包括: 报价 、 技术要求 、 交货期 、 交货 ( 服务 ) 地点 、 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 、 售后服务等。

4.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最一轮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 提交最后报价 (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

6.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定 (分) 标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 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具体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	分数	评分标准
----	----	----	------

	项目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50 分	<p>审定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依据报价分计算公式得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作零分处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投标总价计算公式：</p> <p>(1)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p> <p>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math></p> <p><math>B_1, B_2, \dots, B_n</math> 为 <math>n</math>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 &gt; 3</math> 且 <math>n \leq 9</math> 时，<math>J</math>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 &gt; 9</math> 时，<math>J</math>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 \leq 3</math> 时，<math>J</math>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总价 <math>\leq</math>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p> <p>(3) 偏差率计算公式</p>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p><math>B_n</math> -- 第 <math>n</math> 个有效投标总价</p> <p><math>J</math> - 评标基准价</p> <p>(4)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math>C = 50 - P \times K \times 100</math></p> <p><math>C</math> - 投标总价得分 (<math>C \geq 0</math>)</p> <p><math>P</math> - 偏差率</p> <p><math>K</math> - 扣分分值：<math>B_n</math> 大于 <math>J</math> 时，<math>K</math> 取 0.2；<math>B_n</math> 小于 <math>J</math> 时，<math>K</math> 取 0.1。<math>B_n</math> 等于 <math>J</math> 时，<math>K</math> 取 0。</p>								
投标产品技术及资质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table border="1"> <tr> <t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 <td>好 4-3 分、中 2.9-1 分、差 0.9-0 分、缺项 0 分。</td> </tr> <tr> <td>质量保证措施</td> <td>好 4-3 分、中 2.9-1 分、差 0.9-0 分、缺项 0 分。</td> </tr> <tr> <td>施工安全措施</td> <td>好 4-3 分、中 2.9-1 分、差 0.9-0 分、缺项 0 分。</td> </tr> <tr> <td>文明施工措施</td> <td>好 3-1 分、中 0.9-0.4 分、差</td> </tr> </table>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好 4-3 分、中 2.9-1 分、差 0.9-0 分、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好 4-3 分、中 2.9-1 分、差 0.9-0 分、缺项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好 4-3 分、中 2.9-1 分、差 0.9-0 分、缺项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好 3-1 分、中 0.9-0.4 分、差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好 4-3 分、中 2.9-1 分、差 0.9-0 分、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好 4-3 分、中 2.9-1 分、差 0.9-0 分、缺项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好 4-3 分、中 2.9-1 分、差 0.9-0 分、缺项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好 3-1 分、中 0.9-0.4 分、差										

			0.3-0分、缺项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好2-1.5分、中1.4-0.6分、差0.5-0分、缺项0分。
		施工环保措施	好2-1.5分、中1.4-0.6分、差0.5-0分、缺项0分。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好2-1.5分、中1.4-0.6分、差0.5-0分、缺项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好2-1.5分、中1.4-0.6分、差0.5-0分、缺项0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好2-1.5分、中1.4-0.6分、差0.5-0分、缺项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经理职称2分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1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2分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且承诺拟派往本项目的5大员施工过程中不更换的得2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符合性(17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各项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得17分。其中“★”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一项有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其余参数为一般性技术指标，一项有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和证书，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企业信誉(3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

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废标条款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项目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做调整。

2、**采购主要内容：**该项目装修工程主要内容为地面做 PVC (2mm) 地胶、墙面刷乳胶漆、天棚面吊顶为彩钢板吊顶及铝扣板吊顶等；安装工程主要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集中供养工程；台柜工程主要包括实验室内相应的柜体及桌子。

3、**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 4、技术参数：

#### 一、相关技术设计要求

##### 1、实验室家具技术要求

###### 1) 总体工艺说明

1、**外形尺寸：**长、宽、高误差≤2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 mm，误差≤1mm；2000 mm 误差≤1mm；3000 mm 误差≤2mm。

**地脚平稳性：**误差≤1mm。面板表面，不允许有划痕、麻点及压痕，实验台的台面均匀平整，边缘切割整齐，四边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水池台面挡水板一次成型，水池总阀的安装应便于开关。

2、各涂层均匀，钢材表面平整，无色差、无拼接、无明显凹凸、无毛刺、无斑点、无划痕、无碰伤等缺陷。钢制部件表面必须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喷涂处理，平整光滑。不允许有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刮伤、麻点、裂痕、蹦角，刃口、钻孔、倒角应去毛刺。

3、所有柜体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表面平整无明显变形；外露部分无毛刺及尖锐棱角。

4、零部件无断裂或劈裂现象，不会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变形现象，可动部件（例如可调式地脚、活动隔板等）活动灵便，用力掀压不会出现永久性变形或松动，抗压能力符合实验台的要求。各种配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均无崩茬和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蚀处理。结构处螺丝或连接件不允许外露。

5、五孔电源插座与两相插座相兼容，10A/220V，符合国标要求。

6、组合的台、柜、架的每一块板材安装，要保证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均无崩茬和松动。铰链选用优质合金钢材质、抽屉滑轨等五金件均准确安装在系统孔上，使其开启、抽拉顺畅。

7、整套产品或成套产品色泽相似，不能有色差，所有家具颜色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色板经甲方确认。

8、各种配件不得有少件、漏钉、弯钉，启闭零件和配件应使用灵活，质量达到相应标准。

9、装配后产品外观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正视面无明显迸裂边、色差、碰伤、移位、划痕及裂缝等缺陷。各种配件安装严密、平整、牢固，结构处无迸裂、松

动, 不得有少件、漏钉、透钉等失误操作。

## 2) 总体技术要求

### 1、实验台台面总体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1	★台面材质组成	<p>★A、台面板必须以三维木质纤维和热固性树脂为基材, 不采用牛皮纸为基材结构, 不弯曲不变性, 台面表面采用 EBC 电子束固化技术, 表面光滑细腻, 抗菌耐磨。台面需提供由 SGS 出具的 EBC 技术的使用证明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台面板需依据 GB/T17657-2013 测试标准, 提供至少 41 种化学试剂报告, 其中至少包含硫酸 98%, 硝酸 65%, 磷酸 85%, 盐酸 37%, 氢氧化钠 40%, 二氯甲烷, 甲醇, 丙酮等化学物, 测试结果为 5 级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C、台面板需提供 SEFA3.0 测试报告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D、台面按国家标准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办法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表面耐高温性能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试件表面无裂纹;</li><li>2) 表面耐水蒸气性能 5 级,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 5 级, 表面耐干热性能 5 级, 表面耐湿热性能 5 级, 无明显变化</li><li>3) 静曲强度&gt;120Mpa (提供厂家申明文件及检测报告)</li><li>4) 抗拉强度&gt;80Mpa (提供厂家申明文件及检测报告)</li><li>5) 24h 吸水率: 0.1%</li><li>6) 耐沸水性能: 质量增加百分率 0.4%, 厚度增加百分率 0.4%, 表面质量 5 级(无变化)</li><li>7) 尺寸稳定性: 横向和纵向均需一致, 0.1%</li><li>8) 漆膜硬度&gt;9H</li></ol> <p>★E、为保证实验室空气质量及工作人员安全, 台面板需提供绿色卫士金牌认证 (GREENGUARD GOLD) 证书, 要求其中 TVOC 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22mg/m<sup>3</sup> , 总醛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043ppm, 4-苯基环己烯最大预测浓度为 6.5ug/m<sup>3</su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F、提供中国化学建筑材料中心提供的甲醛报告, 要求采用 GB18580-2017 标准, 结果为: 未检出, 即小于 0.01mg/m<sup>3</sup> ,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G、台面板安全, 绿色环保需提供 ISEGA 报告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H、提供森林认证认可计划 PEFC 证书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I、提供原产地证明及进口报关单，加盖公章。
--	--	------------------------

## 2、单面实验台、单面洗涤台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说明
性能检测	公司实验台已通过国家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证报告
实验台台面	采用 13mm 实芯理化板台面。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实验台柜体	全钢质家具，基材采用 1.2mm 厚的镀锌钢板，受力的区域根据力学原理采用 1.4~1.8mm 不等的钢板，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塑灰白色。要求不翘不裂、耐潮耐热、质地结实、表面平整、耐承重、抗冲击、有一定的强度。
抽屉导轨、门板铰链	导轨：导轨为三节导轨，可承受 45 公斤的压力，模具成型，伸缩自如，采用钢质三节滑轨，耐腐蚀性强，有自动归位功能。通过 ≥8 万次耐用性实验。 铰链：不锈钢合页款，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
钢玻试剂架	立柱：采用 1.5mm 厚钢制框架，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层板：采用 10mm 厚钢化玻璃，四周车边处理，配玻璃托板及钢板折弯挂钩，可自由调整高度；层板四周配Φ12mm 的 304 不锈钢护栏，以防止试剂瓶滑落。双层结构。 光源：T5 灯管。
PP 水槽	采用实验室专用水槽，优质 PP 材料制作，边缘厚度 7mm，模具成型，抑菌、易清洁，耐腐蚀，台下托底式或嵌入式安装，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规格选用 500mm*400mm*310mm 大水盆，水池周边用 19mm 厚环氧树脂板制做高 80 mm 的挡水板，配阻水盖、滤片、PP 提笼、存水弯。
水龙头	采用实验室专用三联水龙头，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头、单口 360°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管体部份采用具有降低水压及隔栅型一体成型实验室专用水龙头，阀芯采用国际通用的瓷阀芯，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沫喷涂处理。要求①通过调节装置调节水流量，起到减缓水的压力；②可防止污物进入阀门芯；③耐酸、耐碱及耐锈蚀。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线盒插座	线盒采用 PVC 材质，经过数控冲床接焊接技术，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高温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腐蚀，绝缘性能优异。 插座采用国际制式插座，220V 10A 或 16A。
调节地脚	材料采用聚氯乙烯防腐材料，高强度可调地脚（可调节 ≥20mm~40mm），需具备耐腐蚀性高、抗老化性能好、寿命长等优点，特别是防震效果佳。

## 3、铝木更衣柜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说明
框架	采用 31 mm×31 mm 铝合金双方框架制作经 EPOXY 喷涂处理，连接

	杆采用 20 mm×20 mm 方形铝合金型材制作，柜体间转角处由模具开发专用 PVC 连接。外形美观，结构牢固。
板材封边条	采用国产最优质 PVC 封边条，厚度 2mm；封边条颜色可选可配。
柜体	采用环保型 18mm 厚高密度中纤板材，周边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黏结牢固耐用。实验室专用防火板应提供防火涂料的成分其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相关国家标准，达到 E1 级。基本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柜体高度不小于 450mm，柜体间转角将根据产品的内部结构，采用三合一锁件结构连接。
柜体层板	采用环保型 18mm 厚三聚氰胺优质中纤板材，周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活动结构，可调节相对高度。实验室专用防火板应提供防火涂料的成分其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相关国家标准，达到 E1 级。
门把手	采用优质 PVC 内嵌式短扣手
门板铰链	采用 DTC 液压阻尼铰链，在开启和关闭测试试验中，检测结果达到 10 万次。
调节地脚	材料采用聚氯乙烯防腐材料，高强度可调地脚（可调节 $\geq 20\text{mm} \sim 40\text{mm}$ ），需具备耐腐蚀性高、抗老化性能好、寿命长等优点，特别是防震效果佳。

#### 4、水龙头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说明
--水嘴：采用实验室专用三联水龙头。	
--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头、单口 360°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	
--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	
--管体部份采用具有降低水压及隔栅型一体成型实验室专用水龙头	
--阀芯采用国际通用的瓷阀芯，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沫喷涂处理，要求：	
①通过调节装置调节水流量，起到减缓水的压力；	
②可防止污物进入阀门芯；	
③耐酸、耐碱及耐锈蚀。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 5、水槽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说明
--高密度 PP 材质，厚度 7mm 具有弹性。	
--耐酸碱及有机溶剂，如王水等；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	
--表面纹理：槽沿表面处理为皮纹，耐刻刮，与大部分台面板表现纹理一致。	
--附件有高密度 PP 去水、阻水盖、PP 提笼。	
--水槽规格 550*450*300mm，颜色黑色。	

#### 6、通风柜要求

名称	技术说明
1) 台面：同实验台台面；	
2) 外壳：外壳采用 1.2mm 宝钢冷轧钢板，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 3) 内胆: 采用 5MM 抗倍特板内衬、耐蚀、耐高温。设有可拆卸维修孔, 便于维修电路、水路、气路。
- 4) 日光灯: 日光灯隐藏于顶板上, 不与通风柜内气流接触。采用 30W 日光灯 1 支, 并设有 5mm 钢化玻璃。
- 5) 玻璃门拉手: 采用铝合金一次成行。
- 6) 电源: 采用实验室专用多功能 10A 插座 3 只。
- 7) 窗口: 塑料型材边框, 采用 1 块 5mm 钢化玻璃, 并采用皮带式传动。
- 8) 调整脚说明: 采用直径  $\phi$  10mm 注塑调整脚, 防震、防潮、耐腐蚀, 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最大调节为 0-30mm。
- 9) 集气罩说明: 采用 PP 材质, 一次成行。
- 10) 控制开关说明: 12V 触摸式开关, 集中控制整个电路系统。
- 11) 工艺说明: 所有钢板焊接经环氧树脂粉喷涂后, 目视平整无焊点, 在柜体右侧板设维修孔。
- 12) 三段式导流板, 使不同密度的气体分别从不同的段区排出。  
(通风柜以操作表面风速 0.5m/s 的速度将通风柜中的空气排出, 无任何残留气体存在, 排风量为 1500m<sup>3</sup>/h 左右。)

### 3) 实验室洁净系统技术要求

#### 1、设计规划及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2)《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2012 版)  
 (3)《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13)  
 (4)《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2010 版)  
 (5)《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6)国家其他有关建筑、技术改造及实验室相关要求、规范。

#### 2、设计范围

P2+实验室

#### 3、室内设计参数:

洁净室级别: 万级/十万级

室内相对湿度: 45-75%

室内温度: 18-26℃

#### 4、工程要求:

(1) 万级净化区设计换气次数为 25 次/小时, 十万级净化区设计换气次数为 15 次/小时。气流形式为乱流型, 顶送下侧回;

#### 5、隔墙吊顶部分:

(1) 手工隔断、吊顶彩钢板: 板厚选用  $\delta = 50$ mm, 钢板为 0.476mm 厚钢板, 双面覆膜, 企口白灰色, 采用双面玻镁夹芯板; 铝型材: 铝合金采用铝型材, 表面经电泳或喷塑处理, 门使用彩钢板净化门; 彩钢板墙上开固定玻璃窗, 尺寸详见施工图纸, 采用钢化玻璃。彩钢板墙上门一律为净化密闭门, 具体尺寸详见施工图纸。

(2) 板板之间的缝隙应在板安装完毕后用玻璃纤维密封胶密封, 待技术夹

层中管道全部施工完毕后，将板面彻底清除干净，板底面的缝隙（即露于洁净室内的一面）应用优质硅胶嵌缝，嵌缝应连接、严密、光滑。

（3）非彩钢吊顶的彩钢板吊点间距不大于2m，专用吊杆应与屋面板锚固可靠。

（4）洁净区内彩钢板隔墙与吊顶、隔墙与隔墙及地面交接处安装铝合金圆弧压条、压条间缝应紧密接合，安装完毕后四周缝隙用密封胶密封，嵌缝应严密、美观、光滑，不能有间断。

## 6、空调系统

### 6.1 气流组织

（1）合理的处理洁净空气、新风、回风、排风之间的关系，使整个洁净实验室管理灵活、方便。新风与回风经过滤、冷却（加热）、加压等功能段后通过保温送风口送入各房间，系统末端均为高效过滤器，安装于各洁净室洁净空气入口处，高过滤器均在室内更换。洁净室安装微压差计，室内保持正压，洁净室与相邻相通不同洁净级别的洁净室之间的静压差 $>5\text{Pa}$ ，与室外静压差 $>10\text{Pa}$ 。

（2）洁净实验室应采用下侧回风，不宜采用顶回。回风口洞口上边高度不应超过地面之上0.5m，洞口下边离地面不低于0.1m，室内回风口气流速度不应大于1.6m/s，通道回风口气流速度不应大于3m/s。

（3）三级过滤要求：初效，中效位于净化空调机组内，高效过滤器位于送风末端。高效过滤器过滤（H13）效率 $0.5\mu\text{m}$ 应达到99.99%。应便于过滤器维修，维修人员无需进入洁净室即可维修。各级过滤器不得采用木框结构，且高效过滤器必须布置在房间内的送风口内，采用上送下回式的气流组织形式。

### 6.2 净化空调机组配置要求：

净化循环空气处理机组：空调系统万级实验室选用数码变容量全新风空调机加增压风机箱，要求空调机组总体工艺性好、效率高，噪声低，故障率低，漏风率低，操作维护方便。

### 6.3 净化空调系统部件与材料

（1）空调设备部件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净化空调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件部件应选用易清洁材料，材质表面应光洁。

②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洁尘、滋生细菌。

③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安装严密。

④不应采用淋水式空气处理器。

⑤加湿设备与其后的空调设备段之间要有足够的距离。

⑥空调机组箱体的密封应可靠。

⑦箱体的漏风率少于2%。

（2）空调系统材料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消声器或消声部件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其填充料不允许使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②机组内的初、中效过滤器要求应采用可清洗型，末级过滤器应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作，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品不应有刺激味。

③洁净区各送风口配置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达99.99%@0.5微米。

### （3）净化系统配置要求：

空调系统新风口要采用防雨、防杂物、防昆虫及其他动物的措施，远离污染源。

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消声器或消声部件材料应耐腐蚀，不产生和不易附着灰尘，其填充材料不应使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室内气流组织要合理，要合理布置高效送风口、回风口位置，避免死角、断流、短路。

通风管道采用镀锌风管，加工件制作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风管保温应采用橡塑材质，其厚度不小于20mm，不得采用不符合防火要求的材质。

噪音要求：机组噪声控制应保证实验室的噪声满足或优于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机房噪声≤56dB, 实验室内噪声≤40dB)。

## 7、风管：

(1) 风管材料采用本钢生产的镀锌钢板制作。

钢板厚度与加工方法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的规定执行，所有配件用材与主材相同。

(2) 制作风管不得有横向拼接，尽量减少拼接，矩形风管底宽在900mm以内，不得有纵向接缝，在900mm以上，应尽量减少接缝。

(3) 铆接法兰加固框及部件应采用镀锌铆钉，法兰铆钉孔、法兰螺栓间距不应大于150mm。

(4) 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架或托架。其构造形式由安装单位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选定。(支、吊架和托架的距离：矩形风管长边 $L \leq 630\text{mm}$ ,  $S=3.0\text{m}$ ,  $L > 630\text{mm}$ ,  $S \leq 2.0\text{m}$ , 不保温风管间距见有关规范)

(5) 风管保温采用20mm厚橡塑板保温。

(6) 风管支吊托架应设置在保温层外部，同时，应避免在法兰、调节阀等零部件处设置支吊托架。

(7) 安装调节阀、蝶阀等配件时，必须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的部位。

(8) 安装调节阀或排烟阀时应先对其外观质量动作的灵敏度与可靠性，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

(9) 金属支吊架在表面除锈后刷防锈漆和色漆各两道。

## 二、采购清单(另册)

### 5、商务要求

**一、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期:** 45 天。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四、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六、其他:** 1、供应商需承诺, 编制完善的工程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无安全事故, 若发生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2、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须提供人员配置一览表, 供应商需承诺: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3、违约: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的则确认为违约, 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4、供应商需承诺,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5、供应商需承诺, 如遇定额和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 在拟采购时间 15 个工作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供拟采购的设备、材料清单, 并按采购人确定的标准、档次和价格采购。6、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如有漏项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 采购人不做调整,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第六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有 效 期 限: \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项目编号为: \_\_\_\_\_的采购结果，铜仁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_\_\_\_\_

\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服务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 三、 服务期：

### 四、 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 \_\_\_\_\_ (¥ \_\_\_\_\_)。

###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 五、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六、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

同一式 \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_份，乙方执 \_\_\_\_份、采购主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 ） 份及副本 （ ）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工期： （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 ） 个日历日。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 包括所有的 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 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 否则, 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 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 六 资格的声明函

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八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 服务承诺
- (2)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